

## 電子通訊平台「e 通訊」的使用規則及條款

更新:2010年7月

### 1. 釋義

於本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e通訊用戶」指任何獲香港交易所接受使用e通訊的人士，包括被提名及授權收取由香港交易所發出的登記用戶號碼及密碼進入e通訊的人士；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服務」指 e 通訊提供予 e 通訊用戶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服務，包括：(i) 遞交表格、報表或其他文件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及(ii) 下載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發佈的檔案、報表或其他文件。

### 2. 接受規則及條款

當 e 通訊用戶進入 e 通訊時，等同他／它已經閱讀並接受以下規則及條款。香港交易所保留所有權利，隨時全權更改、改善或增加規則及條款，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

### 3. 妥善使用用戶號碼及密碼

e 通訊用戶同意其用戶號碼及密碼屬機密資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不獲授權的第三者透露。e 通訊用戶須致力作出合理的謹慎及努力（如定期更改密碼），把用戶號碼及密碼妥為保密。

香港交易所獲授權倚賴及跟從以用戶號碼及密碼發出的指令行事。e通訊用戶須全部負責香港交易所因其未妥善或未獲授權使用用戶號碼及密碼相關或因此導致之所有損失、費用、損傷和責任。

e 通訊用戶如發覺或懷疑其用戶號碼或密碼可能被他人未獲授權而使用，必須立即通知香港交易所，然後立刻以書面向香港交易所確認。

### 4. 更改或停止 e 通訊服務的權利

香港交易所保留權利在給予或並無給予事先通知情況下隨時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經 e 通訊提供的服務。

## 5. 資料準確及時性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其在 e 通訊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 e 通訊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其在 e 通訊提供之資料及時傳達，但不保證服務的及時性。

## 6. 免責聲明

e 通訊用戶確認承擔使用及倚賴 e 通訊的任何部分的風險。e 通訊用戶亦確認 e 通訊的使用是在「當時情況、當時擁有」的情況下進行，沒有任何表明或暗示的保障或條件。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任何使用或不能使用 e 通訊、根據或倚賴 e 通訊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7. 終止

e 通訊用戶同意香港交易所得基於其自行之考量，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缺乏使用，或香港交易所得認為其已經違反本服務條款的明文規定及精神，或有關用戶號碼及密碼已長時期未被使用，終止或暫停本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之使用。香港交易所無論有否通知你，都可以依其自行之考量隨時終止本服務或其任何部分。香港交易所對 e 通訊用戶或其獲授權人士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擔暫停或終止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服務的責任。